**「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事訴訟第二審法律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書（草案）**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機關)及 （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6.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8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本契約履約標的：「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事訴訟第二審法律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廠商應依其專業，就本案訴訟及調(和)解程序提供法律服務，服務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隨時提供機關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諮詢服務，就本案有利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求償之主張及肇事者可能之答辯提供法律分析意見。

2.本案訴訟策略及調(和)解方案之研擬。

3.撰寫提出各類有利本府主張之法律書狀。

4.出席機關召開與本案相關之研商或討論會議。

5.就本案擔任本府訴訟及調(和)解代理人，並出庭或出席調(和)解會議陳述意見。

6.就本案第二審判決結果是否提起上訴提出完整法律意見書及上訴聲明狀（含對造上訴時，提出答辯聲明狀）。

(三)廠商應指派1位執行律師業務5年以上之律師擔任2案之主辦律師（共6案，故應指派3名不同之主辦律師），且主辦律師於履約期間不得辦理異動(但經機關同意後，各案主辦律師得互為代理)；及每位主辦律師至少指派1位執行律師業務1年以上之律師擔任協辦律師。

(四)廠商應提供本案之法律服務，並應依機關指示、法令規定或法院通知之期間、期限或期日內，撰寫提出各類法律書狀、提出調(和)解方案建議意見、出庭或出席調(和)解會議陳述意見。法律書狀內容、調(和)解方案及相關法律意見之主張，應經機關同意後方得提出。

(五)廠商應於撰寫相關上訴書狀前就本案再予詳實計算本府適宜主張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後續如有擴充請求金額時，並應適時於第二審時提出；必要時，得徵詢讓與人之意見，其經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同。

(六)廠商應於每案每次開庭之次日起15日內向機關提送書面工作報告說明開庭情形（例如：法院闡明事項、法官心證判斷等），包括歷次提出書狀及開庭筆錄影本（或電子筆錄），並應整理每次開庭時雙方攻擊防禦重點與法官訊問事項，及預判下次開庭時法官及對造可能提出之爭點與機關預擬策略。

(七)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要求廠商於指定時間地點說明履約最新情形，或出席與本案相關之各項會議，並得要求廠商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提出與本案有關之法律意見分析或訴狀證物提呈法院。

(八)廠商應就本案第二審判決結果，提具是否上訴之法律意見（包含每一讓與人各項請求金額與判決金額的對照表、後續各種可行因應方案分析與建議之完整法律意見）及上訴聲明狀（含對造上訴時，提出答辯聲明狀）。但經機關同意不上訴者，廠商無須提出上訴聲明狀。

(九)廠商應指派一位主辦律師於高雄市設置辦公處所並擔任聯繫窗口，負責與機關之協調聯繫事宜。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契約價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2,500萬元。

(二)契約價金包含廠商所有履約所需之費用。但不包含因進行訴訟或調(和)解程序所需繳納之裁判費、執行費、鑑定費、擔保金、規費及閱卷費。

(三)裁判費、執行費、鑑定費、擔保金、規費及閱卷費，依廠商實際支出核實給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廠商或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契約文件未述及之事項，但屬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減。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契約價金不因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及其他費用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價金：

依下列方式分階段給付，每階段之價金依下列方式核實計算：

1.依第一審訴訟所分之6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第45號、105年度重訴第63號、105年度重訴第77號、105年度重訴第93號、105年度重訴第109號及105年度重訴第159號等6案)，提出上訴相關書狀並檢具加蓋法院收件章之上訴相關書狀繕本送機關認可後，每案給付價金總額5％。

2.每案第一次開庭後，檢具該次開庭筆錄影本（或電子筆錄）送機關認可後，每案給付契約價金總額3％。

3.每案準備程序終結後，檢具準備程序終結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認可後，每案給付契約價金總額4％。

4.每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檢具言詞辯論筆錄影本（或電子筆錄）送機關認可後，每案給付契約價金總額3％。

5.就本案第二審判決結果提出是否上訴之法律意見書（包含後續各種可行因應方案分析與建議之完整法律意見）及上訴聲明狀（含對造上訴時，提出答辯聲明狀）；或經調(和)解成立者，檢具調(和)解成立筆錄影本（或電子筆錄），經機關認可後，給付價金總額扣除已給付部分後之餘款；若有部分經判決、部分經調(和)解成立之情形時，以事實發生在後者為準。但經機關同意不上訴者，廠商無須提出上訴聲明狀。

(二)其他費用：

1.因進行訴訟或調(和)解程序所需繳納之裁判費、執行費、擔保金、規費、鑑定費、閱卷費由機關支付。

2.廠商應於各項費用付款期限前5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機關支付。但閱卷費應由廠商先行代為支付，再檢附收據向機關辦理核銷。

3.其他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

(三)廠商辦理契約價金請款手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據，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款。但因會計年度結束，需依規定辦理相關會計程序時，機關得視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六)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七)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間及期限**

(一)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廠商就本案第二審判決結果提出是否上訴之法律意見書及上訴聲明狀（含對造上訴時，提出答辯聲明狀）；或經調(和)解成立者，檢具調(和)解成立筆錄為止；若有部分經判決、部分經調(和)解成立之情形時，以事實發生在後者為準。但經機關同意不上訴者，廠商無須提出上訴聲明狀。

(二)廠商各項服務工作之履約期限：

1.每案每次開庭後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契約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向機關提送工作報告。

2.機關召開與本案相關之雙方研商或討論會議之會議紀錄指示之工作事項者，依會議紀錄載明之期限辦理。

3.自第二審判決書送達或調(和)解成立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是否上訴之法律意見書及上訴聲明狀（含對造上訴時，提出答辯聲明狀）或檢具調(和)解成立筆錄。但經機關同意不上訴者，廠商無須提出上訴聲明狀。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四)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4)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履約期間(限)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限)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或履約標的案件後續權利之行使，經機關自行處理或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機關或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人力、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2.廠商不得將契約分包。

3.廠商違反不得轉包或分包之規定時，機關每案得扣減50萬元之服務費用，並得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4.前目轉包或分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或分包者，亦同。

(八)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通知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按第九條第一款處罰逾期違約金並採行下列措施：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一)機關提供其所有之財物或文書資料予廠商履約者，該財物或文書資料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三)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收到機關通知後10日內提出適任人選，報請機關同意。

(十四)廠商指派之主辦律師，履約期間除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不得辦理異動；如有異動，每人次扣減200萬元之服務費用，機關得逕自未支付價款扣減。廠商並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提報接任之主辦律師（檢附履歷資料）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無故逾期者依第九條第一款計算逾期違約金，機關並得逕自未支付價款扣減。廠商指派之協辦律師因故需辦理異動時，應敘明理由並提報後續接任之適任人員（檢附履歷資料）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廠商應妥善辦理工作交接，以確保服務品質不致使機關權益受損。

(十五)廠商指派之主辦律師，應依法院通知之出庭時間確實出庭。程序進行中如有未經機關同意逕自委任複代理或未出庭情形，每次扣減10萬元之服務費用，機關得逕自未支付價款扣減。

(十六)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十七) 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要求廠商每案主辦律師於指定時間地點說明履約最新情形，或出席與本案相關之各項會議。廠商無故未出席者，每次扣減5萬元之服務費用，機關得逕自未支付價款扣減。

**第九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服務工作事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5,0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為上限。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第十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七)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7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廠商如認契約有變更之必要，應以書面敘明欲變更之部分及理由，提經機關審核並以書面回覆同意後，始生變更效力。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申請變更後七個工作日內，審核回覆是否同意變更；屆期未回覆同意者，視為不同意變更。廠商於機關以書面回覆同意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同意變更之通知而免除其遲延責任。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

2.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3.違反不得轉包或分包之規定。

4.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7.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8.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9.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

10.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依廠商提供之實際履約進度證明文件支付服務費用，廠商應予配合且不得要求任何額外賠償。

(五)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款規定。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七)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減。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提起民事訴訟。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五樓；

電話：(07)336-8333轉2238。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